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官网（www.scfund.com.cn）发布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简称“《持有人大会公告》”），现就《持有人大会公告》之附件四中内容作出如下更正。

附件 4：《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更正前：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更正后：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更正前：

7、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

更正后：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

更正前：

八、暂停赎回、拒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拒绝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拒绝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更正后：

八、暂停赎回、拒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更正前：

若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具体措施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赎回。

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部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

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对于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前段“（2）部分延期赎回”的相关内容，对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进行延期赎回。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更正后：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2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更正前：

（16）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后，需遵守下列比例限制：

更正后：

（16）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需遵守下列比例限制：

删除以下表述：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非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及不存在活跃市场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新增以下表述：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同时《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二次提示性公告》涉及的以上内容一并进行更正，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